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报告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5. 委托检测方案及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检测报告的所有记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9.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区成宏路 72 号 1 号楼 13 层 1302 室

电话：028-84729716

邮编：610000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其所送的2个样品,我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对该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表

检测类别	委托方样品编号	本公司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(样品状态)	样品数量
废水	215 水平排放口	02012(S)FS200221-1-1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石油类(无色、无味)	2个
	160 水平排放口	02012(S)FS200221-2-1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(无量纲)	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PHS-3E 酸度计、HHSJ-FX-020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ME204E 精密和分析天平、HHSJ-FX-001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T6-1650F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HHSJ-FX-005	0.05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	HJ 937-2018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、HHSJ-FX-018	0.06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1 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委托方样品编号	本公司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15 水平排放口	02012(S)FS200221-1-1	pH(无量纲)	7.97
		悬浮物	11
		化学需氧量	23



接上页:

委托方样品编号	
215 水平排放口	C
160 水平排放口	C

本公司样品编号

检测项目

检测结果

215-SY-S30027-02

氨氮

0.06

总磷

0.00

pH-无量纲

7.50

总氮

0.00

160-SY-S30027-02

化学需氧量

1.00

氨氮

0.06

总磷

0.00

注: ①检测结果作

②本检测报告

③送样图见图

于检测报告中, 填写委托方样品编号, 并在其备注中
详细标注检测项目和检测日期, 如有特殊检测要求请在

图 4-1 送样图



报告编制:

日期:

编制: 张德强 日期: 2023.05.15

